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72  
新竹市東區崇和路9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56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乙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等相關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為「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2年12月27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2025號函暨101年8月22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1001號函。
- 二、按本重劃範圍如所附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載：東以柯子湖溪為界，西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南以埔頂路為界，北以都市計畫第二期發展區與農業區交界為界，核與「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北、新莊車站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草案範圍相符，總面積計96.8572公頃，合先敘明。
- 三、本案業於101年9月6日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會勘完竣，請確依「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意見第2次處理情形表」，會銜單位所提會勘暨查明意見辦理(如附件)；本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旨揭範圍內國有地目前尚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依規定抵充之土地應以現場會勘結果，實際作道路、水溝者辦理抵充；另本案申辦範圍依規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地面積後，其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比率約為39.26%，併予敘明。

- 四、請於辦理旨案市地重劃時除應詳實評析建設期程、公共設施品質、土地所有人權益及意見，另請務必確實執行都市計畫內容，嚴格掌控工程品質，選擇適當路段研議施作共同管溝，並將毗鄰重劃區之必要公共設施銜接(如埔頂路無名橋)納入工程設計系統並予妥處施作，務請確保毗鄰重劃區外既有灌溉渠道、排水、高程、道路系統與重劃區內配合銜接。
- 五、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意旨及書面載明相關資訊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予說明並加強宣導，除可增進對重劃法令或作業程序充分瞭解，另可依同辦法第25條之1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改善自辦市地重劃品質及貫徹日後會員大會的功能。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新莊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千甲里辦公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科、下水道科、養護科)、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